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紹成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0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9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桂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于樂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魏芷茵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貳部經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行政及策劃）
謝智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二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賈偉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楊晉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梁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缺席者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前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葉嘉鋒先生已經調職，他歡迎接任的程凱盈女士，並感謝葉先生過去與委員會的合作。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主席續表示，交委會有多位委員將出席是日下午在政府總部舉行的簡介會，以討論運輸及房屋和土地供應的有關事宜，故希望是次會議能於中午 12 時左右結束，如屆時仍有議題尚未討論，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處理。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5. 主席提示各委員，由於交通事宜向來是民生事項中一個重要部分，故委員就同一事項會有多方面的關注，因而日後或會就同一事項的不同範疇提交文件。因應委員日後提交的文件可能與交委會或其轄下工作小組正在跟進的議題有不同程度的重疊，上屆財委會曾就委員應如何按會議常規提交討論文件作出討論，詳情可參閱財委會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第 40/2013 號或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13)條，當中的重點綜述如下：

- (i) 若有關事項已於六個月內討論過，而委員會已就該事項作出明確決定，則須待六個月限期過後才可重複討論；
- (ii) 若有關事項已於六個月內討論過，但委員會並無就該事項作出明確決定，則可考慮把文件以「續議事項」的形式進行討論；
- (iii) 若文件只有部分內容重複，而委員會已就該些內容作出明確決定，可考慮以「討論事項」的形式討論沒有重複的部分；以及
- (iv) 如情況特殊，由過半數委員提交的文件可獲重複討論。

##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 2016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7.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1 號)

8. 交委會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 (B) 成立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2 號)

9. 交委會通過文件建議，成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及「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共兩個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由是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10. 主席請委員就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名候選人。

11. 江鳳儀議員提名林頌鎧議員出任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張恒輝議員和議，林頌鎧議員接受提名。

1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林頌鎧議員自動當選。

13. 徐帆議員提名陳有海議員出任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蘇炤成議員和議，陳有海議員接受提名。

1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有海議員自動當選。

1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並呼籲委員踴躍參與，按時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補充表示，秘書處亦已邀請有關部門及機構就上屆各個工作小組的跟進事項的最新進展提供資料，以方便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見文件附表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並於同月 22 日通知委員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C) 2016-2017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3 號)

16. 主席歡迎運輸署黃依凡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梁領彥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羅耀華先生及謝智豪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梁孫偉先生出席會議。

17. 主席建議就此議題召開特別會議作詳細討論，該特別會議暫訂於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安排，並同意將交委會

文件 2016 年第 11 號「要求增設大興至觀塘的巴士班次」與此一併於特別會議上討論。

**(D)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要求在藍地、泥圍及鍾屋村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8.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均與行人通道設施相關，交委會將一併討論。

19. 主席表示，就文件 2016 年第 4 號，秘書處已先後去信運輸署、路政署、建築署及屯門地政處，要求有關部門研究文件所述的建議。建築署就文件 2016 年第 4 號於會前提交了回應如下：「建築署現正與屯門地政處澄清村界位置，需要和屯門地政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商討行人斜路的具體位置，期望落實進行可行性研究，檢視有可能受影響的設施例如花槽，去水渠及對平台的結構影響等。」此外，路政署就文件 2016 年第 5 號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3 月 9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20. 文件 2016 年第 4 號的提交人表示，良田村已有三十年以上的歷史，但村口只有石級供居民上落，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的標準，故提交文件建議於該處加建斜道。據他了解，文件提及的地點屬政府用地，故應與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而他本來期望建築署會派員出席會議。同時，他表示不理解建築署回應當中提及斜道對花槽、去水渠等的影響，希望有關部門能加以解釋。

21. 文件 2016 年第 5 號的提交人表示，隨着藍地、泥圍及鍾屋村一帶人口上升，有需要橫過馬路的行人數目亦有所增加，對路面交通造成壓力。同時，長者又可能因使用斜道感到吃力而寧願直接橫過馬路，以致造成危險。因此，他提交文件建議運輸署或有關政府部門至少於藍地、泥圍及鍾屋村一帶的其中一條天橋加建升降機，否則單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相信該帶的天橋將於較後期才獲加建升降機。他建議將是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詳細跟進。

22.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回應表示，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提出於良田村加建斜道的地點位於多個政府部門管理及維修的範圍交界，涉及的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建築署及屯門地政處。運輸署會與其他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就交通工程方面提供意見。如有需要，署方可與文件提交人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23.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正如文件提交人所言，良田村公共地方屬政府土地。若政府部門計劃於該處加建設施，屯門地政處會於批地事宜上作出配合。

24. 文件 2016 年第 4 號的提交人表示，由於建築署負責重置良田村的工程及後續保養，故在此事上其角色最為重要，而行人路則應屬運輸署或路政署的管理範疇。他已於會前透過運輸署代表，要求建築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建築署依然未有代表出席。他明白屯門地政處於此事上只有批地的角色，但仍希望處方可提供處理批地的時間表。

25. 有委員表示，認同題述兩份文件的建議，並指屯門自上世紀 80 年代發展為新市鎮以來，區內的行人天橋設計未曾改動過。隨着人口老化，有更多人認為行人天橋應配備斜道或升降機，希望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檢視區內其他有需要加建斜道或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例如兆山苑對出連接輕鐵蝴蝶站的行人天橋。

26. 另有委員表示，藍地、泥圍及鍾屋村一帶人口上升，而該區的行人天橋較迂迴，梯級亦較多，不便體力較差的長者使用，建議日後「人人暢道通行」的優先計劃應包括上述地區的行人天橋。

27.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兩項議題將交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 **(E)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建議架空藍地、泥圍及鍾屋村站輕鐵路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7 號)**

**要求改善屯門各輕鐵站內的候車設施及橫過輕鐵行人過路處的安全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8 號)**

28. 由於上述三項議題均與輕鐵月台及站內設施相關，交委會將它們一併討論。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出席會議。

29. 文件 2016 年第 6 號及第 7 號的提交人先就文件第 6 號發言，表示早前已與港鐵代表前往藍地輕鐵站月台進行視察。由於現時藍地交通流量開始改變，往兆康方向的乘客比較多，但由於月台狹窄，不足以疏導人

流，認為有擴闊月台的需要。此外，月台之間的行人過路處同時有騎單車人士及行人使用，形成「人車爭路」的情況並造成危險。據他了解，月台旁連接前往青山公路的行人斜道屬政府土地，建議將該斜道加闊，方便市民於繁忙時間出入。

30. 文件 2016 年第 6 號及第 7 號的提交人接着就文件第 7 號發言，建議研究架空藍地至田廈路的輕鐵路軌。自輕鐵於 1988 年通車以來，該輕鐵段已發生過多次交通意外並奪去數條生命，例如青麟路路口曾發生輕鐵與的士相撞，以及輕鐵與大型泥頭車相撞的意外。事實上，藍地往洪水橋方向的兩公里路程便須經過七至八個過路處，又曾發生單車意外，輕鐵及貨車司機駛經上述路段時均須格外留神。既然日後洪水橋將會發展，而有關的西鐵站亦採用架空設計，希望港鐵研究將藍地、泥圍及鍾屋村的輕鐵路軌架空，藉此釋放地面空間，使該段青山公路可以進行擴闊，減輕現時路面繁忙的情況，以配合未來城市發展。

31. 主席表示，認同港鐵應未雨綢繆，將上述輕鐵路軌架空，減低路面擠塞的情況。

32. 文件 2016 年第 8 號的提交人表示，支持文件第 6 號及第 7 號提出的建議。基於安全至上，以及須考慮未來發展，輕鐵或有需要作出調整，如採用架空設計或於地底行走，以解決土地問題。除了藍地一帶的多個過路處外，屯門區還有其他地方存在安全問題，如美樂里曾於農曆新年前發生交通意外。美樂里轉出湖翠路的路面同時有左行方向的輕鐵線及直行方向的行車線，由於交通燈號不清晰，令駕駛員感到混亂繼而導致意外，幸好無人受傷。此事反映當路面及過路處有不同的使用者時，容易因交通燈指示不清晰而發生意外，必須就此事作長遠檢討，以及有效率地處理，例如於分岔路口左邊的輕鐵線加裝隨交通燈號開關的欄杆，方便區外的駕駛者。

33. 有委員表示，過往曾於不同場合討論過輕鐵月台及架空輕鐵路軌的建議，並指港鐵正進行有關輕鐵服務(包括架空輕鐵路軌及改善行人過路處)的檢討，希望查詢有關進展。她續表示，委員經常就港鐵服務提出意見，但對方往往只回覆會密切留意及注視情況，間接拒絕了委員的建議。

34. 另有委員表示，隨着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落成，加上已啟用的深圳灣口岸，區內的人流及物流量必會上升，預見未來屯門區的交通發展將展開新一頁，而屯門市中心一帶的交通流量會繼續增加。如果架空輕鐵路軌可釋放空間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使路面更暢

順，加上其他區亦有部分鐵路路軌是採用架空形式，政府應就屯門的交通發展作整體規劃，不應只着眼個別地區。

35. 港鐵林女士就文件 2016 年第 6 號至第 8 號作出以下回應：

- (i) 文件 2016 年第 6 號的議題曾於去屆交委會會議上討論過，去年港鐵代表亦曾與文件提交人前往藍地輕鐵站實地視察，並留意到早上藍地站往屯門方向月台的乘客量較高。因此，港鐵於安裝新款售票機時，考慮到月台出入口的斜道位於月台中間位置，故將售票機設於月台末端，以理順月台人流；
- (ii) 港鐵觀察該輕鐵站的過路情況已一段時間，現時正研究擴闊行人過路處連接至藍地大街行人天橋一端的行人通道，由於有關計劃會涉及月台後方之圍欄、單車泊位等設施，因此港鐵公司須與有關政府部門詳細研究，將於有進一步進展時與文件提交人聯絡及進行實地視察；
- (iii) 文件 2016 年第 7 號提出架空藍地至鍾屋村的輕鐵路軌的建議，與青山公路（屯門至元朗段）的整體規劃有關，當中涉及政府土地，而輕鐵的基建發展需要須由政府有關部門考慮。港鐵知悉政府正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當中包括輕鐵系統的檢討；
- (iv) 文件 2016 年第 8 號提出對輕鐵過路處，以及輕鐵與行人路或馬路的交匯處安全情況的關注。港鐵公司一直有與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機電工程署）一直密切留意過路處及路面使用者的安全；
- (v) 馬路上的交通燈由政府相關部門負責，而港鐵會確保輕鐵網絡內月台之間的過路處的闊度、光度及行人安全標示符合法定要求，以及港鐵運作及安全的要求；
- (vi) 就委員對屯門碼頭至美樂輕鐵站過路處情況的關注，她指出該處的行人有足夠的視線。同時，該過路處接近月台，輕鐵剛由總站駛出，一般以慢速行走，且該處為彎位，輕鐵亦會維持慢速。此外，因應議員關注，港鐵已於該過路處漆上紅色，為行人及駕駛者提供更清晰的提示；
- (vii) 港鐵公司亦透過不同宣傳活動以提高路面使用者（包括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意識，同時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提醒行人使用屯門及元朗區路面輕鐵交匯處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及
- (viii) 為使過路處更加安全，港鐵正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其他可行的過路處設計，例如曲呎屏障式圍欄(Zigzag)的過路處，以防止行人衝出馬路，但仍需時研究該設計對人流的影響，會按階段報告進展及成效。



36. 文件 2016 年第 6 號及第 7 號的提交人補充表示，提交文件 2016 年第 6 號是因為月台旁邊仍有空地可供擴闊月台及過路處，而有關土地是政府土地。提交文件 2016 年第 7 號的原因是從設計草圖得知，日後洪水橋西鐵站會以架空方式興建，而居民可從鍾屋村輕鐵站步行至洪水橋西鐵站，故建議將藍地、泥圍及鍾屋村的輕鐵路軌架空，方便居民來往輕鐵站及西鐵站。

37. 文件 2016 年第 8 號的提交人查詢，《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會否諮詢地區人士和邀請區議會提供意見。此外，他希望港鐵盡快回應文件的需求。

38.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回應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及過路處的建議，指輕鐵月台及連接月台的行人斜道屬港鐵管理，而月台後方的單車泊位屬運輸署管理，並須與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協調。關於擴闊行人通道可行性研究方面，署方會考慮整體人流、對單車泊位的需求等因素，積極配合其他部門及港鐵的研究方向，亦可於會後與文件提交人及其他部門到場實地視察。至於未來架空輕鐵路軌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已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檢視整體交通布局及系統，當中包括：(i) 探討輕鐵長遠發展及安排；(ii) 提升輕鐵載客量的可行性；以及(iii) 整體新界西北長遠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有關研究當中會涉及此議題的範疇。有關研究預計會於 2017 年年中完成及公布結果。同時，青山公路及洪水橋的交通接駁與上述第(i)及(iii)點有關，運輸署有待有關研究完成後，適時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

39. 文件 2016 年第 8 號的提交人補充表示，輕鐵站路軌與行人路之間路面不平的情況應盡快處理，亦應盡快維修路面，以免影響輕鐵運作。他認為現時輕鐵過路處欠缺提示行人的過路燈，只在過路處劃上紅色標誌的警示作用不大，港鐵應有能力於該處加設行人過路燈。此外，由於人口老化，居民於候車期間有需要使用月台上的長椅，但月台上蓋未能完全覆蓋長椅所在的位置，建議延伸月台上蓋，以免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他希望港鐵關注文件的建議及作出跟進。

40. 其他委員就文件 2016 年第 8 號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過去曾要求提升輕鐵安全，並指居民不能估計是否有足夠時間於輕鐵駛經前橫過過路處，往往要輕鐵響號提示居民列車將至。她認同只在過路處劃上紅色標誌的警示作用不大，希望港鐵檢討輕鐵過路處的指示並於所有過路處實施改善措施，提醒過路的居民及減低輕鐵響號的音量；

- (ii) 認同文件的建議，並補充指過去已多次提出市民於輕鐵站橫過馬路的問題，例如去年一名途人於新秀街路口遭輕鐵撞倒後死亡。港鐵及警方於意外後進行補救工作(加強指示及加設圍欄及警告牌等)，但其實上述安排應該於意外前實施，特別於沒有交通燈的地點如何福堂，希望港鐵正視；
- (iii) 表示文件的建議並不涉及技術要求，故早應實行，並指他十年前已就建生輕鐵站的路軌彎位提出相同的要求，但至今仍未改善，希望運輸署及港鐵盡快改善區內所有輕鐵站的設施；
- (iv) 表示贊同文件當中把長椅移至有蓋範圍，以及平整輕鐵過路處路面的建議。至於在繁忙地點的過路處加設行人過路燈，他認為可從長遠上考慮此建議。短期來說，希望港鐵提醒輕鐵駕駛員於繁忙地點(如屯門碼頭至美樂花園近啟豐商場的過路處)多加留意，避免須響號或急剎車，甚至再次發生意外；
- (v) 表示路面不平對輪椅及手推車使用者帶來不便或造成意外，建議參考兆康輕鐵站 1 號及 2 號月台之間和 5 號及 6 號月台之間的過路處加入膠墊的設計，減低輕鐵駛經的噪音之餘，在雨天更能發揮防滑作用，該設計深受居民歡迎。他已去信要求港鐵盡量於屯門其他輕鐵站使用相同的設計以減低意外；
- (vi) 補充指去屆交委會曾討論於輕鐵過路處加入膠墊的建議，並得悉港鐵就此設計於兆康輕鐵站進行試驗，故港鐵應盡快向委員交代試驗結果。她表示交委會亦曾討論於過路處加設交通燈的建議，由於需時進行詳細研究，建議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此外，她認為港鐵在考慮過路處等議題時以輕鐵駕駛員的角度出發，而委員則從乘客角度出發，希望港鐵考慮輕鐵站的環境因素而提升輕鐵安全，並舉例指在良景輕鐵站旁的過路處，居民的視線經常被放在該處的宣傳品遮擋，看不到正在駛近的列車，最終要輕鐵響號提醒；
- (vii) 支持延伸月台上蓋以覆蓋長椅所在位置的建議，但認為港鐵應該參考元朗區新改建月台的設計，真正解決下雨時長椅會被沾濕的問題。她亦認同輕鐵駕駛員應於駛經行人過路處之前響號及減慢列車速度。此外，她指出部分輕鐵站過路處之間的空隙較大，輪椅或手推車容易被卡到。她亦提醒港鐵研究早前提出加裝月台幕門的建議，希望港鐵提升月台安全；
- (viii) 表示比較關注輕鐵安全的軟件配套，例如輕鐵駕駛員的培訓及態度，並以之前她於晚上在三聖輕鐵總站的視察為例，指出即使該處環境較暗，而視線亦因石柱及彎位而被遮擋，部分輕鐵駛經靠站前的過路處時仍然未有響號及減低車速，希望港鐵留意及改善；以及

- (ix) 表示各委員都支持改善車站的友善候車設施及提升過路處安全。他認為應優先提升學校及人口密集（或長者數目較多）地區的輕鐵站過路處的行人過路安全，然後將有關工作推廣至其他輕鐵站。他認為文件提出的建議重要，希望港鐵接受委員的意見，長遠改善社區內的月台設施，並補充指以往亦曾建議延長安定及友愛輕鐵站的上蓋至月台車門乘車位置。

41. 主席表示，認同應於三聖輕鐵總站增加照明系統，提升該處兩個月台的照明度。

42. 港鐵林女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安全是港鐵運作的首要考慮，會後將立即跟進委員反映於個別輕鐵站觀察到的問題，例如於輕鐵靠站時未有響號或行人於過路處的視線受其他物品阻擋；
- (ii) 輕鐵有一套供其行駛之用的訊號燈，如於行人過路處加裝提示燈，或會影響輕鐵運作，亦未必是提升安全的最可行方法。她將於會後與個別委員到個別過路處現場視察情況；
- (iii) 路軌與路面之間須保留空間供車輪行走，而且部分地點設有護輪沿軌以保護車輪，以致路面出現輕微凹凸不平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但如若有個別車站的過路處的路面高低不平的問題太嚴重，以致影響嬰兒車或輪椅行走，港鐵會了解及跟進；
- (iv) 至於把月台的長椅移至有蓋範圍的建議，由於與整體車站設施有關，或會影響乘客於月台上落車及人流，須與相關部門研究；以及
- (v) 港鐵一直有計劃改善輕鐵站內的行人過路處，會於試驗完成後向委員報告其可行性，但正如在上屆交委會會議曾解釋過，雖然加入膠墊的過路處會比較平滑，但由於須配合路軌設計及維修需要，未必每一個過路處均合適設置膠墊，而以混凝土鋪建的過路處其實同樣安全。

43. 有委員重申，不少行人過路處未有加設交通燈，例如何福堂輕鐵站附近，希望港鐵留意。

44. 主席總結表示，將上述三項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F) 要求巴士車門加裝保護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9 號)

(九巴及龍運的書面回應)

45. 主席表示，九巴及龍運於會前分別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3 月 9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

46. 文件提交人表示，文件已載述了提交建議的因由，故不在此複述。然而，九巴及龍運的書面回應提到，預計於本年 3 月中完成調查報告，他查詢報告內容及將於何時提交運輸署。

47. 九巴尹彥超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報告仍在準備當中，預計於下星期提交運輸署。

48. 主席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

屯門對外交通  
工作小組

**(G) 檢討屯門公路巴士專線措施、時間及範圍**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10 號)

49. 主席表示他提交此文件，旨在方便青山公路沿線居民。他建議於星期六車流較少的日子解除青山公路近小欖連接屯門公路出入口的巴士專線禁區限制，並舉例指曾有居於當區的醫生，因現行對居民造成不便的交通措施而未能趕到醫院上班。

50. 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對文件提出的建議有保留。星期一至五固然有很多車輛駛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附近路段，使路面飽和，但即使星期六也出現車輛排隊轉入轉乘站的情況，反映星期六上班的市民未有明顯減少。她早前已提交文件要求運輸署盡快擴建轉乘站，以疏導出入轉乘站的巴士，但署方一直沒有提供有關車流數據。她認為現階段不宜取消該處的巴士專線禁區限制，因可能會使轉乘站更加擠塞；
- (ii) 表示以前屯門公路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便容易出現嚴重擠塞，使居民不能準時上班，她與另一位前區議員及其他屯門居民曾就此於 1992 年及 1993 年，發起三次屯門公路大遊行，爭取實施巴士專線禁區限制及西鐵服務，以改善屯門對外交通，而巴士專線於 20 多年來一直確保眾多居民能夠準時上班。她續向九巴查詢有關轉乘站的數據：(a) 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使用轉乘站的巴士數目；(b) 上述時間由帝濤灣轉入轉乘站的車輛數目；以及(c)早上 9 時至 9 時 30 分之間須排隊進入轉乘站的的車輛數目。她認為於星期六取消巴士專線是「易放難收」，應審慎處理，她與其政黨的委員對此

有所保留。即使屯門公路改善工程完成後，居民仍然反映屯門公路時常因交通意外而擠塞，故為公平起見，她建議交委會聘請大學或顧問公司，分別向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使用轉乘站的乘客，以及青山公路沿線居民進行正式調查，研究巴士專線政策為他們帶來的影響；

- (iii) 表示作為青山公路沿線的其中一位當區議員，她對該區交通情況相當了解，並歡迎其他委員一同到青山公路地區收集交通數據，不一定要透過聘請大學或顧問公司。事實上，青山公路沿線居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駕車的數目各佔一半。然而，取消巴士專線禁區限制的議題具爭議性，半年前亦曾於交委會會議上討論過，她希望查詢運輸署至今的研究進展及立場。運輸署應在此議題上擔當主導角色，提供客觀數據及分析供議會討論，不應只建議削減交通服務。另一方面，支持及反對取消巴士專線禁區限制的委員，亦可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客觀分析轉乘站擠塞與巴士專線的關係，使議會的討論有更多進展；
- (iv) 表示雖然有部分公司實行五天工作制，而學校於星期六不用上課，但星期六的巴士班次未必會相應減少，面對未來大型屋苑落成，相信乘客需求會繼續上升。因此，他同樣對取消巴士專線禁區限制有保留，但支持聘請大學或顧問公司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客觀數據供檢討巴士專線禁區限制；以及
- (v) 指出五天工作制並未全面實行，而運輸署仍然未就去年委員的要求提供相關數據，故不一定要聘請大學或顧問公司進行問卷調查。現時在繁忙時間，車輛須排隊進入轉乘站，為免巴士令轉乘站出入口及屯門公路出現擠塞，現時不應倉卒決定取消巴士專線禁區限制。

51. 主席表示，青山公路沿線居民長年於交通需求上受到壓迫，他並非提倡完全取消巴士專線禁區限制，只是建議於影響較小的星期六解除轉乘站附近連接屯門公路的路段的禁區限制，而車輛轉出屯門公路時亦會留意附近有否巴士，故不會損害大眾利益。他續表示，居民並沒有要求道路使用權的特別優待，他須就他們的要求提交此文件，否則難以向他們交代。他亦準備了該路段於不同時間（繁忙時段、非繁忙時段及假日）的車流影片及資料，以便作詳細討論。

52. 主席總結表示，將是項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並請運輸署準備相關數據。

屯門對外交通  
工作小組、  
運輸署

**(H)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53. 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與泊位設施相關，交委會將一併討論。

54. 主席表示，運輸署就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55. 文件第 12 號提交人表示，由於屋苑停車場的泊車位未能容納貨車，而隨着鄉郊地區逐漸發展，以及鄰近的私人臨時停車場陸續消失，貨車被迫停泊於路邊。雖然明白司機的困難，但由於居民不斷就違例泊車作出投訴，故議員只好向警方反映意見，要求派員加強檢控。既然區內有貨車停泊位的需要，政府應考慮增設更多大型貨車的停泊位，甚至興建可供貨車使用的多層停車場，以減低路面違例泊車的情況。

56. 文件第 15 號提交人表示對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感到不滿及失望。他認為議員提交文件只為反映區內需求及有待改善的地方，而覓地興建多層停車場的要求並不過分。署方的書面回應意指私家車泊位數目過多，會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但除了私家車外，其他種類的車輛均需要停泊位，故社區對停泊位有實際需求。政府請警方處理違例泊車問題只會浪費資源，應聆聽區議會的建議，例如將路邊泊車位的位置改建為多層停車場，或於區內空置地段(如建生邨、兆軒苑或大興行動基地一帶)興建多層停車場。

57. 其他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運輸署以往曾於區內不同位置設置路邊停泊位，在肯定署方代表的努力之餘，亦提醒署方須盡快跟進於井財街補償原屬廣財街市的三個路邊停泊位。他補充表示，發展商將屯門市中心商場內本屬停車場的樓層改建成商場，而規劃署又不容許鄉郊空置地段改為臨時停車場，既浪費土地資源，亦使區內停泊位數目不足。此外，他曾建議政府於新墟街市及蔡意橋至杯渡路河面興建多層停車場，這些建議應與規劃署有關，希望日後秘書處會就類似的討論文件，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會議及回應；
- (ii) 表示去屆曾就此議題提交文件至交委會討論，惟署方的回應與今次相若。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日益嚴重，市民經常投訴違例泊車，部分地方如田景路甚至出現雙行泊車(double-parking)的情況，但駕駛者在找車位方面的確有困難。雖然相信政府會將空置土地優先作房屋

用途，但仍希望政府會正視問題，利用空置土地動工之前的時間，把有關地點（如第 29 區的空置住宅用地）改為臨時停車場作泊車用途；

- (iii) 贊成將上述事宜轉交工作小組跟進，但認為議題或與地政總署、路政署、規劃署等部門有關，希望上述部門屆時派員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以便詳細討論。同時，他要求政府部門於討論前提供以下資料：(a) 最近 5 至 10 年間城市規劃在提供泊車位方面所要求的比例；(b) 市區與新界的泊車位規劃比例有否不同；以及(c) 現時區內公共及私營泊車位的數目。此外，他表示最近收到市民的電郵，指九巴於工廠區的路段違例停泊巴士，佔用道路之餘更引致交通及治安問題；
- (iv) 表示隨着生活質素改善，私家車數目有所上升，故應全面檢討泊車位的數量，以免問題繼續惡化。就鄉郊地區而言，他一直要求運輸署協助於深西通道橋底興建臨時停車場，但無奈規劃署拒絕有關建議，故路政署的天橋工程完成後，橋底空地被封並標有「政府用地」的字眼。雖然屯門中央廣場的停車場可供貨車停泊，但現時貨車已於區內其他道路如震寰路、屯門鄉事會路等通宵停泊，而鄉郊地區亦有違例停泊車輛的情況，希望工作小組處理上述問題。此外，他指出五柳路禁止車長 12 米以上的車輛駛入，該處一帶的工廠因而感到不滿，最後政府開放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附近的迴旋處，供貨車進入五柳路，但該路段的彎位太窄，容易造成危險；
- (v) 表示他曾於區議會大會上向部門反映貨車於海榮路、嘉悅半島一帶違例停泊，但事件似乎未獲跟進，政府應檢討現時只靠警方派員巡邏及檢控的做法。他建議在覓地興建停車場及於空置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同時，政府應研究可否善用現有路邊的車位，例如重新設計翠寧花園、豐安街一帶的泊車位，以便提供更多電單車、私家車及貨車泊位。他同時向規劃署查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內容及上次檢討的時間，以及私營泊車位的數據；
- (vi) 表示市民或因家庭成員的需要（如年幼小孩或行動不便的長者）而改用私家車代步，故不認同運輸署書面回應指私家車泊位數目過多會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的說法。她補充指出，雖然第 18 區已新增七個泊車位，當區的違例泊車問題依然嚴重，只靠警方執法並不理想，建議參考內地或日本等地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及泊車系統；
- (vii) 表示議員已多次於區議會大會及交委會上討論上述問題，建議運輸署代表到區內各處觀察日間及晚上違例泊車的情況。他認為新界西居民對私家車的需求比市區居民大，但屯門區內的泊車位數目並沒有隨人口及屋苑數目增長而增加，故運輸署應參考其他地區的方

法，盡力研究長遠解決方案而不是收取違泊費，以免增加市民負擔及不滿；以及

- (viii) 指出委員已多次反映屯門整體的泊車位數目不足，但政府仍然把區內（如杯渡輕鐵站附近）原本是臨時停車場的空地發展房屋，使泊車位數目愈來愈少，影響靠車輛維生的居民，懷疑政府就違例泊車只進行罰款的動機。她希望運輸署代表向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支持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58. 主席表示，除了倚賴警方執法外，最重要的是增加區內泊車位的數目。他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並邀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屯門區內交  
通問題工作  
小組

59. 主席表示，交委會決定將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3 號、第 14 號及第 16-20 號一併於 3 月 2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中處理。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32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檔號：HAD TMDC/13/25/TTC/16